

國立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

簽 到 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AM09:30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陳校長培德

四、出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陳 培 德	陳培德	家長會會長	洪文裕	洪文裕
總務主任	黃冠霖	黃冠霖	家長會代表	江明得	請假
主計主任	吳昇鴻	吳昇鴻	家長會代表	王玥情	王玥情
教師代表	陳美伶	請假	家長會代表	江宗榮	請假
社會公正人士	葉秀鏞	葉秀鏞	家長會代表	胡建彰	胡建彰
			家長會代表	王馨聆	王馨聆
列 席 人 員					
	羅榮宗	林美雲		王怡婷	
	何明峰	劉殷佐			

國立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 會議紀錄

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是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之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首先感謝與會人士，社會公正人士葉秀鏐小姐，家長會洪文裕會長、胡建彰委員、王玥情委員及王馨聆委員，感謝平日協助學校多項業務推動，未來仍持續的給與我們指導，相信由我們同仁、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人士共同討論，代收代辦費的審核會相對穩健，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將代收代辦費及學雜等收費明細一併審核。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明細表」

1、學費、雜費及電腦使用費：

「學費」、「雜費」，依教育部公告金額收費，今年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費仍為 6,240 元，學費除二、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需繳 6,240 外，餘免納。實用技能班 107 學年起免雜費，如有遇降轉或已補助過之學生仍需繳納者，請教務處特別向學生說明。

「電腦使用費」按修課節數收費。

2、實習實驗費：

「實習實驗費」依國教署規定，工業類為 1,900 元/學期、商業類為 970 元/學期，但資處科、綜合高中餐飲服務/廣告設計及實用技能班餐飲技術，有正向表列比照工業類收費。故有同為廣告科系「實習實驗費」不同，特此說明。

3、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標準收費，每節收費 25 元，二年級 61 節計 1,525 元，一、三年級年級因有高一露營及高三畢旅故為 59 節計 1,475 元。

4、宿舍費

「宿舍費」每週 230 元收費，共 20 週，故住宿生收費 4600 元/人，符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 1,520~4,810 元。

5、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由教育部統一招標，仍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75 元，107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為 175 元/人。

6、家長會費、班級費及班級冷氣維護費

「家長會費」、「班級費」維持每學期各收 100 元/人。

「班級冷氣維護費」維持 200 元/學期。

7、新生健康檢查費

「新生康檢查費」今年採後續擴充方式，故仍為 370 元/人，

8、畢業生教育參觀旅遊活動：

「畢業參旅」決標金額 4,000 元，

9、高一露營：

「高一露營」尚未招標，故先將該項不予臚列。

10、伙食費：

「伙食費」，決標為午/晚餐仍維持各 45 元，並以學期上課日計價。

11、書籍費：

「書籍費」依個人用書收費。

12、學生專車：

「學生專車」由 2.35 元/公里降為 2.3 元/公里。

總結：

有關上述代收代辦等各項費用按審核結果公告辦理，最後感謝各家長代表撥冗與會。

二、散會：10 時 30 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照片

